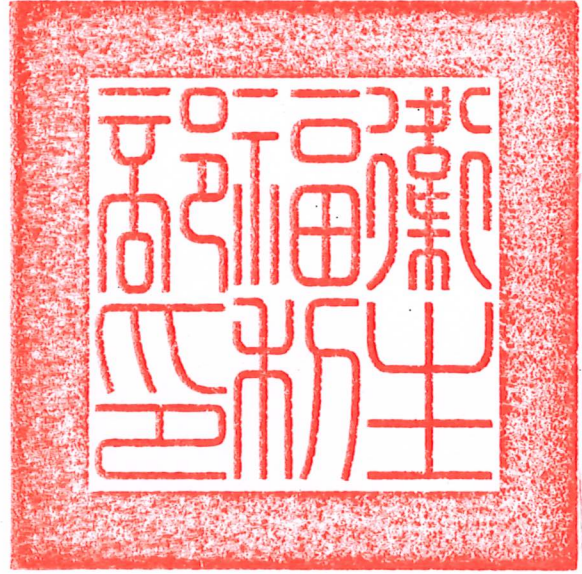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302156號
附件：



主旨：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部長陳時中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衛署食字第096040030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00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303436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092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156號公告修正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其業別及規模如下：
 - (一) 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
 - (二) 輸入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 (三) 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產品屬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優先以委託者為投保人。但委託者與受託者另以契約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
- 四、本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
 - (一) 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零元。

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保險範圍：

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死亡者。

(三) 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應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

(四) 損害賠償之扣除：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

(六)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

(七) 本保險理賠時，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

(八)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

五、 食品業者屬跨國企業者，如已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本保險規定者，無須於我國重複投保。

六、 本保險施行日期：

(一) 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

(二) 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

(三) 具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總說明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前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於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現行規範之對象係以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一〇九二號公告修正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為據。

為強化對消費者之保障，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故增列具稅籍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輸入與製造業，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實施對象，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具有「**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及輸入業者為實施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明定具有「**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及輸入業為實施對象之施行日期。（修正規定第六點）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列入本規定之法源依據，以茲明確。
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其業別及規模如下： (一) <u>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u> (二) <u>輸入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u> (三) <u>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u> <u>產品屬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優先以委託者為投保人。但委託者與受託者另以契約約定者，不在此限。</u>	一、 <u>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應事先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查核。</u> 前項委託及受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應以委託者優先投保。但雙方以契約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變更，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前段分款明列應投保業者之業別及規模，以茲明確。 二、為強化對消費者之保障，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故增列具稅籍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輸入與製造業，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實施對象。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
三、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投保及維持保單有效性之相關規定。
四、 <u>本</u> 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零元。	二、「 <u>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u> 」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u>整</u> 。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 <u>整</u>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	點次變更，並酌修第二款文字。

<p>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 保險範圍： 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死亡者。</p> <p>(三) 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應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四) 損害賠償之扣除：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六)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p> <p>(七) 本保險理賠時，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p> <p>(八)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p>	<p>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零元整。</p> <p>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整。</p> <p>(二) 保險範圍，係指具有<u>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u>，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死亡者。</p> <p>(三) 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須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四) 損害賠償之扣除：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六)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p> <p>(七) 本保險理賠時，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p> <p>(八)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p>	
---	--	--

	或其他約定之拘束。	
<p><u>五</u>、食品業者屬跨國企業者，<u>如</u>已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u>本保險</u>規定者，無須於我國重複投保。</p>	<p>三、食品業者屬跨國企業者，<u>若</u>已有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u>則</u>無須<u>再</u>於我國重複投保。</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六</u>、<u>本保險</u>施行日期：</p> <p>(一) 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u>。</p> <p>(二) 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p> <p><u>(三) 具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u></p>	<p>四、「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施行日期：</p> <p>(一) 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u>自公告日施行</u>。</p> <p>(二) 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第三款，明定具有「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及輸入業為實施對象之施行日期。</p>